

# 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及政策汇编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 目 录

1.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年11月1日) .....	1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0年7月21日).....	13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	20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 39号) .....	40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 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	61
6. 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 话会议上的讲话(2020年9月11日) .....	70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 43号) .....	85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 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8号) .....	110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 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9号) .....	129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的决定（2020年9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56
11.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字〔2020〕15号）	160
12.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奈曼旗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奈政办字〔2020〕16号）	168

#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年11月1日)

习近平

大家好！今天，我们召开这个座谈会，主要是听听大家对经济发展形势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首先，我向在座各位民营企业家和全国广大民营企业家，致以诚挚的问候！

刚才，几位民营企业代表发了言，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收。下面，结合大家发言和关心的问题，我讲几点意见。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破除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打开了大门。1980年，温州的章华妹领到了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到1987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等各行业从业人员已经达569万人，一大批民营企业蓬勃兴起。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后，兴起了新一轮创业兴业、发展民营经济的热潮，很多知名大型民营企业都是这个时期起步的。

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毫不

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重申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

2016年3月4日，我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专门就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问题发表了讲话，阐明了党和国家对待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今天开这个会，目的是集思广益、坚定信心、齐心协力，保持和增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良好势头。

今年 10 月 20 日，我专门就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民营企业家回信，强调改革开放 40 年来，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丝毫不会动摇。

## 一、充分肯定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27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6500 万户，注册资本超过 165 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 2010 年的 1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28 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家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

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升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惩治国有资产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总之，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制度。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

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 二、正确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近来，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家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这些困难和问题成因是多方面的，是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多重矛盾问题碰头的结果。

一是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结果。一段时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风险积聚，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给我国经济和市场预期带来诸多不利影响。民营企业占我国出口总额的45%，一些民营出口企业必然会受到影响，那些为出口企业配套或处在产业链上的民营企业也会受到拖累。

二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结果。当前，我们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扩张速度会放缓，但消费结构全面升级，需求结构快速调整，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必然给企业带来转型升级压力。在结构调整过程中，行业集中度一般会上升，优势企业胜出，这是市场优胜劣汰的正常竞争结果。

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制度在变革，在这样一个复杂背景下，部分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长期调整压力。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样都需要逐步适应。

三是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结果。近年来，我们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很多，但不少落实不好、效果不彰。有些部门和地方对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大政方针认识不到位，工作中存在不应该有的政策偏差，在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有些政策制定过程中前期调研不够，没有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政策实际影响考虑不周，没有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有些政策相互不协调，政策效应同向叠加，或者是工作方式简单，导致一些初衷是好的政策产生了相反的作用。比如，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过程中，有的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惜贷不敢贷甚至直接抽贷断贷，造成企业流动性困难甚至停业；在“营改增”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规范征管给一些要求抵扣的小微企业带来的税负增加；在完善社保缴费征收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征管机制变化过程中企业的适应程度和带来的预期紧缩效应。对这些问题，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解决，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也有企业自身的原因。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一部分民营企业经营比较粗放，热衷于铺摊子、上规模，负债过高，在环保、社保、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稳健甚至不合规合法的问题，在加强监

管执法的背景下必然会面临很大压力。

应该承认，当前一些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是现实的，甚至相当严峻，必须高度重视。同时，也要认识到，这些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一定能在发展中得到解决。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落实好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民营经济就一定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 三、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我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这些都是前进中必然遇到的问题。

面对困难挑战，我们要看到有利条件，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胜信心。一是我国拥有巨大的发展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我国有13亿多人口的内需市场，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阶段，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孕育着大量消费升级需求，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蕴藏着可观发展空间。二是我国拥有较好的发展条件和物质基础，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不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总储蓄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三是我国人力资本丰富，有9亿多劳动力人口，其中超过1.7亿是受过高等教育或拥有专业技能的人才，每年毕业的大学生就有800多万，劳动力的比较优势仍然明显。四是 我国国土面积辽阔，土地总量资源丰富，集约用地潜力巨大，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支撑。五是综合各方面因素分

析，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同主要经济体相比，我国经济增长仍居世界前列。六是我国拥有独特的制度优势，我们有党的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释放发展动力，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

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整体呈现复苏回暖势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潮流。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保持了稳定增长势头，同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总额均实现增长。随着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我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贸易合作加快推进，成为我们外部经济环境的新亮点。

总之，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就一定能够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此，要抓好6个方面政策举措落实。

第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而且要简明易行好操作，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

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要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一些地方的好做法要加快在全国推广。

第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要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要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发挥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对地方政府加以引导，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省级政府和计划单列市可以自筹资金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帮助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要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第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要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

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要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第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任何一项政策出台，不管初衷多么好，都要考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考虑实际执行同政策初衷的差别，考虑同其他政策是不是有叠加效应，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提高工作艺术和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不能戴着有色眼镜落实政策，不能不问青红皂白对民营企业断贷抽贷。要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方向，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执行政策不能搞“一刀切”。要结合改革督察工作，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专项督察，推动落实。

第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不能成为挂在嘴边的口号。我们要求领导干部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要守住底线、把好分寸，并不意味着领导干部可以对民营企业家的正当要求置若罔闻，对他们的合法权益不

予保护，而是要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各相关部门和地方的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要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人民团体、工商联等组织要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积极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改革创新。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对一些错误说法要及时澄清。

第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稳定预期，弘扬企业家精神，安全是基本保障。我们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是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是为了惩治党内腐败分子，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坚决反对和纠正以权谋私、钱权交易、贪污贿赂、吃拿卡要、欺压百姓等违纪违法行为。这有利于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健康环境。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时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这种情况下，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我多次强调要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最近人民法院依法重审了几个典型案例，社会反映很好。

我说过，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希望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

教育、自我提升。民营企业家要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民营企业家要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守法经营，这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要练好企业内功，特别是要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新一代民营企业家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民营企业还要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 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0年7月21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企业家座谈会，一是同大家谈谈心，二是给大家鼓鼓劲，三是听听大家对当前经济形势、“十四五”时期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今天座谈会的，有国有企业负责人，有民营企业家，有外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管理人员，有个体工商户代表。大家身处不同行业、不同地区，都有长期经营管理的经历，对企业的发展有自己的观察和思考。

刚才，7位代表作了很好的发言。大家谈形势实事求是，提建议针对性强，很有参考价值，我听了很受启发。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企业家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下面，结合大家的发言，我讲几点意见。

## 一、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各类市场主体蓬勃成长。到2019年底，我国已有市场主体1.23亿户，其中企业3858万户，个体工商户8261万户。这些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应对疫情的人民

战争，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奋力自救，同时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物质支撑。借此机会，我向广大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发展呈现稳定转好态势，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上都走在世界前列。我国经济一季度大幅下滑，二季度企稳回升、由负转正，增长 3.2%，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1.6%，情况比预料的要好。我们要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争取全年经济发展好成绩。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支持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下一步，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广大市场主体不仅能够正常生存，而且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第一，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要实施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更加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政策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继续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国有企业特别是

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要加强国际合作，保护好产业链供应链。

**第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要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长期稳定发展预期，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要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企业更好参与市场合作和竞争。要实施好外商投资法，放宽市场准入，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对在中国注册的企业要一视同仁，完善公平竞争环境。

**第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涉企政策制定要多听企业家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是市场规则的制定者，也是市场公平的维护者，要更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要支持企业家心无旁骛、长远打算，以恒心办恒业，扎根中国市场，深耕中国市场。

**第四，高度重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我国有 8200 多万个个体工商户，带动就业人口超过 2 亿，是数量最多的市场主体，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也最多。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

## 二、弘扬企业家精神

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有胆识、勇创新的企业家茁壮成长，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世界水准的中国企业家队伍。企业家要带领企业战胜当前的困难，走向更辉煌的未来，就要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这里，我提几点希望。

第一，希望大家增强爱国情怀。企业营销无国界，企业家有祖国。优秀企业家必须对国家、对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起来，主动为国担当、为国分忧，正所谓“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爱国是近代以来我国优秀企业家的光荣传统。从清末民初的张謇，到抗战时期的卢作孚、陈嘉庚，再到新中国成立后的荣毅仁、王光英，等等，都是爱国企业家的典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也涌现出一大批爱国企业家。企业家爱国等多种实现形式，但首先是办好一流企业，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第二，希望大家勇于创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企业家创新活动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美国的爱迪生、福特，德国的西门子，日本的松下幸之助等著名企业家都既是管理大师，又是创新大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同广大企业家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是分不开的。创新就要敢于承担风险。

敢为天下先是战胜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别需要弘扬的品质。大疫当前，百业艰难，但危中有机，唯创新者胜。企业家要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在困境中实现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第三，希望大家诚信守法。**“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人无信不立，企业和企业家更是如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企业家要同方方面面打交道，调动人、财、物等各种资源，没有诚信寸步难行。由于种种原因，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还存在不少不讲诚信甚至违规违法的现象。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企业家要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

**第四，希望大家承担社会责任。**我说过，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这些年来，越来越多企业家投身各类公益事业。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广大企业家积极捐款捐物，提供志愿服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值得充分肯定。当前，就业压力加大，部分劳动者面临失业风险。关爱员工是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员工健康，同员工携手渡过难关。

第五，希望大家拓展国际视野。有多大的视野，就有多大的胸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家在国际市场上锻炼成长，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不断提升。过去10年，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更广更深参与国际市场开拓，产生出越来越多世界级企业。近几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经贸摩擦加剧。一些企业基于要素成本和贸易环境等方面的考虑，调整了产业布局和全球资源配置。这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调整。同时，我们应该看到，中国是全球最有潜力的大市场，具有最完备的产业配套条件。企业家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提高把握国际规则能力，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 三、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

我在今年全国“两会”上讲过，面向未来，我们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要考虑是：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以前，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外部环境下，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对我国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繁荣国内经济、畅通国内大循环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动力，带动世界经济复苏。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我多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绝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从长远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我们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科技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从明年开始，我国将进入“十四五”时期，这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意义十分重大。党中央对制定“十四五”规划十分重视，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今天，大家对制定“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请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相信通过共同努力，广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定能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

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施。

**第十三条** 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

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

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

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

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

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

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

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

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

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 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 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 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 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 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 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 (二) 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 (三)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四)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 (五)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19年6月25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

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修订形成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缩减清单事项，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2. 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制定实施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19年9月底前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继续压减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内中央层面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年底研究提出50项以上拟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底前以省为单位集中统一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负责）

3.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优化机动车产品准入，依法整合汽车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型式核准目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等，实现一次送检、全面检测、结果互认。2019年底前形成货车“三检合一”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年把许可证种类再压减一半以上。（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2019年9月底前将发证产品种类从24类压减至12类以内，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9年10月底前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再压减30种以上，继续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简化强制性认证管理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推动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分批调整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年底前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政府不再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确需实施准入管理的，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2020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

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具体措施：

2019年底前启动清理规范中央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2019年底前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2020年下半年在全国推开。（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相关地区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方要压减到3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尽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税务总局、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19年8月底前推动各地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地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在确保实现将审批时间压减到 120 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在试点地区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底前在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实现“互联网+工程审批”，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 年底前将项目环评

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自然资源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财政部负责）

2.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有关文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各地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

示，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2020年底前将全国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以内。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19年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年底前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有关部门要分领域抓紧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开。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年底前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2019年底前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年底前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省为单位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2019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加快研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19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疫苗生产企业巡查检查制度，实施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行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制度。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国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医保局负责)

(十四)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2019年底前修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年启动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年底前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4.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国务院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2019年底前出台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海关总署负责）

6.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研究制定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并上线运行，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加快推进地方和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全国“互联网+监管”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六）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年8月底前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鼓励各地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有关指导意见，倒逼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

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东部沿海地区力争率先实现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民航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试点建立统一的现代动产担保系统，2020年底前力争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人民银行牵头，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建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5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知识产权局负责）

8. 2019年10月底前改进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管理制度办法，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公安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司法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年9月底前上线运行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2019年底前首批推动1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和互信互认，推动1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省（区、市）内和跨省（区、市）实现“一网通办”。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更大力度推动央地数据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2019年再新增拓展1000项共享数据，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30项以上全国普遍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能力融合，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 APP 办事、移动支付等。（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前研究制定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 年底前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内。地方政府要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研究建立针对供电企业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能源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指导地方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 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 20 个、15 个工作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 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

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开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年8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

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2019年要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8月底前完成向各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和法规审查工作、形成草案，9月底前公布实施。（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

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19年底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研究出台具体解决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并抓好落实。（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支持各地大胆创新，及时指导帮助地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向地方放权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涉及到修改法律的，要与改革方案同步提出修法建议。各地区可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四）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2019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

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

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

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

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

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

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

“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 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2020年9月11日)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尤为重要和紧迫。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近年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 一、增强发展动力、应对困难挑战，需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是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回顾前些年，在上届政府初期，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较大的挑战。我们保持定力，没有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而是注重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合理运用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同时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很多精力放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上，从“简政放权”入手，进而推动“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形成了“放”“管”“服”三管齐下、互为支撑的改革局面，多年积累下来，收到

了超出预期的重大成效。

政府职能发生深刻转变，长期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得到明显改观。各类行政审批大幅压缩，中央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压减 90%，非行政许可审批退出历史舞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得到加强，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成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方式。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出许多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政务服务基本实现“一站式”和“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原来耗时费力，现在不到 5 个工作日就能办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以前用时一两年甚至几年，曾有人称之为审批的“万里长征”，如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改善营商环境、“筑巢引凤”，已经成为地区之间竞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觉行动。

“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与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共同促进经济发展。显著标志就是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2012 年我国各类市场主体不到 6000 万户，到去年底数量翻了 1 倍多、达到 1.2 亿户。今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出现短暂下降，一些已有市场主体也出现停业的情况，但很多企业坚持不裁员、少裁员，与员工一起共渡难关，充分表现出应对困难的韧性。从 4 月起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又开始恢复增长，前 8 个月日均净增企业 1.2 万户，已经与去年基本持平。市场主体有进有出是正常现象，但能保持上亿户规模的存量并且有一定活跃度，稳住就业和经济基本盘就有了坚实

基础。

就业稳是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稳住经济基本盘的重要标志。有就业就有收入，就能创造财富、改善民生、扩大消费。新增市场主体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他们提供了量大面广的就业岗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以来，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增加了1亿人以上。对于我们这样一个14亿人口大国，实现比较充分就业，是十分不容易的。今年城镇新增就业要达到900万人以上，仍然要靠上亿市场主体，特别是大量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保住上亿市场主体，就能实现这一目标。

新增市场主体催生强大发展新动能。我们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新增市场主体中，许多是之前想不到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他们由小到大、由点及面发展壮大，正在深刻改变着经济社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现在的大型电商平台和互联网企业，大多是近些年爆发式发展起来的。据国家统计局测算，去年全国“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6.3%。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很多传统产业也利用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改造升级，焕发出新的生机。这是我们当前和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希望所在。

在今年抗疫过程中，“放管服”改革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展现出巨大发展潜力。以网络购物、快递配送等为代表的新业态，为社区群众送去了生活必需品。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等新模式，为许多人居家工作和学习提供了支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疫情精准管控、高效处置创造了条件。“无接触”、

“不见面”等政务服务，有效维护了生产生活基本运行秩序、促进了企业复工复产。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次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与以往经济金融危机明显不同，首当其冲的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而对就业稳定、低收入群众基本民生带来很大影响。在这样严峻形势下，我们必须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怎么稳就业、保民生？前提还是要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只要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我们就能站稳脚跟、留得青山、赢得未来。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到“六保”特别是“前三保”，保住就业、保住民生、保住市场主体，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保住基本民生。有了这个基础，就能向更高目标去努力。

综合多年来的经验，要想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必须并重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二者互补互促、相得益彰，既助企纾困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货币政策是要花钱的，需要把握好度。“放管服”改革基本上不需要花钱或者花很少的钱，但能起到事半功倍、一举多得的效果。今年以来已经实施了一系列财税、金融、社保等惠企利民政策，政策本身的力量是很大的，如果不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创新实施方式，很难在短时间内落地见效。一旦错过时间窗口，就会有相当数量的市场主体撑不住、一些群众生活有可能陷入困境，到那时即使政策再加码，也会事倍功半。所以，我们要在二者结合上下更大功夫，最大限度消除堵点、缩短时滞，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这是今年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特征。

在财政政策方面，我们创新直达机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这也是简政放权。今年新增财政赤字 1 万亿元、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元，同时实施了规模超过 2.5 万亿元的减税降费政策，其中又以降费为主。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主要靠市县基层落实，减税降费特别是减免社保费主要也是地方政府承担。为此，我们改变了过去的做法，对新增 2 万亿元财政资金，通过改革建立了“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机制，及时把基层政府因减税降费产生的财力缺口相当程度地补上。往年财政资金层层分解下达平均用时超过 120 天，今年新增资金预算指标 7 天就下达到基层。如果不采取直达机制，由于基层财政大幅减收，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很难第一时间落地，即使名义上减了，也可能从其他方面多收费、增加企业负担。不仅如此，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等 1.77 万亿元直接用于民生的资金，也参照直达机制监控管理。为用好管好直达资金，我们建立了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监控系统，动态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实相符。基层同志反映，今年的资金下达速度空前，为地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了支撑。市场主体也表示，今年对减税降费感受最深，特别是社保费降得多，有力支持了企业稳定岗位和生存发展。直达机制作为一个应急性举措、阶段性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可以积累一些经验，好的可行的做法将来也可以研究作为制度性安排。

在金融政策方面，要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一些银行推出线上信贷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

支持力度，很多市场主体不见面就能申请到贷款。企业反映这种模式快捷便利，综合融资成本也有所下降，但还是希望贷款额度大一些、期限长一些、受惠面广一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继续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把更多精力放在发展普惠金融上，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切实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至明年3月底，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优化操作程序，真正做到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各级政府部门也要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在就业政策方面，要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今年就业压力异常突出，稳就业是“六稳”“六保”的首要任务。在保市场主体的基础上，要最大限度挖掘就业潜力。我国各类灵活就业有2亿人左右，成为吸纳就业的“蓄水池”，但部分行业还有不少限制，一些政策规定与灵活就业方式不匹配、不衔接。稳定和扩大就业，要转变观念，顺应就业结构变化的大趋势，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使之能够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的就业形态。要把灵活就业、共用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通过改革释放就业潜力，覆盖面大、成本低、效果好，能使经济增长带动更多就业、实现比较充分就业的目标。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疫情防控压力仍然很大，需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中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要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要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总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行推进，给“放管服”改革带来新挑战新课题，要在探索中积累经验。

##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发展活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

这些年“放管服”改革虽然取得很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营商环境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仍有不小潜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政府职能持续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监管和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一是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现在市场主体反映比较突出的还是各种限制多、门槛高、审批繁，束缚了创业创新手脚。要对现有各层级的审批、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进行系统梳理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各类重复审批要大幅精简。在一些领域，针对一个事项往往存在多个审批甚至是重复审批。不仅行业部门要批，综合部门也要批；不仅有行政许可，还有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管理措施；有的审批标准还相互打架，让企

业无所适从。这些多头重复审批，即使取消其中的部分，仍可以通过其他许可把控风险。而且从经验来看，多头审批也不利于落实部门责任，谁都能审批，结果是谁都不负责。要对多部门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只要权力不负责任。还要全面清理规范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不必要的审批要下决心取消。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必要干预。比如，在一些地方、一些行业，市场主体购置大型专用设备、选择经营网点位置等，这些本应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却需要有关部门审批。另一类是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比如，现在仍有近 300 类产品要办理生产许可，130 多类产品要办理强制性认证，哪怕只是对产品外观或不重要参数作调整都要重新办理许可或认证。这样的审批看似为了严格管理，但实际效果有限，反而使有关部门疏于监管。要从放管结合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审批方式要改革创新。对一些专业性很强的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来说政府工作人员很难也没必要在技术细节上把关，结果可能把审批时间拖得很长。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

监管、失信严惩戒。这不仅能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也有利于落实企业自主权和主体责任，强化诚信意识。

二是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简政不可减责，放权不是放任。政府部门放权越多，监管责任越重、要求越高。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政府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要把主要精力用在事中事后监管上，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及时跟进监管，真正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

要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只有监管公平公正，市场主体才能公平竞争。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要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既能进得来、也能退得出。

要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不能仅仅依靠随机抽查、飞行检查，必须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把好每一道关口。目前有些领域之所以质量安全问题频发，主要是由于监管缺位、处罚过轻、违法成本过低。要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

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使其不敢蓄意甚至恶意违法。

要继续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兴产业很多是我们想象不到、规划不出来的，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我国新兴产业得以发展壮大的有益经验。当前，新兴产业跨界经营、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更加明显，传统监管办法很难适应其发展需要。要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对新兴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与企业一起研究解决办法。有的领域要多一些柔性监管，有的领域要发挥智慧监管优势，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三是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各级政府要增强服务意识，推进政务公开，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审批和监管也要体现服务理念。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要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这不仅能打破时间和地域限制，也可以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目前，我国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已超过90%，要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要提升政务服务功能，完善全国一体化平台，年底前

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在推进政务信息化过程中，必须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要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和“跨省通办”。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相关联的事项，要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对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要加大整合力度，力争做到“一号响应”。我国有2.8亿人处于“人户分离”状态，其中很多人都是在外务工，风风雨雨、很不容易。人员异地工作生活、企业跨区经营活动日益频繁，群众和企业办事多地来回跑，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成本。要从人民群众需求出发，加快政务数据共享，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今年要有所突破，明年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这也有利于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当然，数据共享要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要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虽然近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由降转升，但前8个月累计仍是负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疫情直接影响量大面广、吸纳就业多的一般服务行业，对低收入群众就业和收入冲击相对较大。要将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及时覆盖所有困难群众，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

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需要强调的是，“放管服”改革是在开放环境中推进的。营商环境竞争力就是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我们在硬环境建设上取得巨大成就，但软环境还有很大提升潜力。营商环境好了，就会吸引企业来投资，聚集人才和技术。我们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我们要在打造更优开放环境上下功夫，更大力度和更高水平吸引外资、发展外贸，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构筑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针对一些外资重大项目落地难的问题，要在用地审批、人员跨境流动等方面给予便利。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听取外国商会、外资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外资企业关切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要为拓展贸易提供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继续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

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近些年，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市场采购贸易年均增速保持在两位数以上，要继续推进试点建设，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要通过打造更优开放环境，使中国开放的决心让外商放心、开放的政策让外商受惠。

### 三、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改革开放是大势所趋。过去 40 多年，我们通过改革开放，把中国打造成创业投资的热土，发展取得举世瞩目成就。今天我们面对新的困难挑战，仍然要靠改革开放破难题、促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动部门和地方的“奶酪”，今年实施的直达机制改革也是这样，但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们必须坚决推进改革。国务院部门要带头，从全局利益出发，勇于打破部门利益，切实避免“跑部要钱”、“跑部要权”、“跑部要数”等不必要现象；各地区要强化责任担当，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切实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取得更多企业和群众满意的改革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要提高改革的协同性。随着越来越多的审批监管事项下放到地方，基层政府存在接不住、管不好的现象。主要是因为权力和责任下放了，而相关的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没有同步下沉。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

加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明确责任和流程，切实打通“信息孤岛”，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

要支持地方探索创新。我们国家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基层政府直接面向广大市场主体和群众，改革应该改什么、怎么改，他们最有发言权。要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不少地方反映，地方自主推进改革要“一事一议”争取部门授权，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要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放管服”改革要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绝不能搞形式主义，增加人民群众和基层负担。要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要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

要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放管服”改革不可避免地会涉及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要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

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0年9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 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及时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各地区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督促中央执收单位和各地区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20年底前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年3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

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用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督促地方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

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导地方试点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授权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签发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科技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邮政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

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出台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

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六）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21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指导地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压减中央层面、地方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督促地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统一汽车产品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国

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推动制定行政备案条例，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系统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国

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21年6月底前修改完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组织对各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开展抽查。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地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

平。（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督促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

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在产的疫苗生产企业进行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国家药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

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国家医保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20年底前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1年3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

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具体措施：

1. 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实现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6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进行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完善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2021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

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要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0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58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国务院办公

厅牵头，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务院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编制国家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第三批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2020年底前制定发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

“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年底前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0年底前将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底前在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细化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提高商标实质性审查效率，明确近似商标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认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2020年底前将商标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一半，分别减至1个月、半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20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

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2021年3月底前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6月底前制定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12月底前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

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修订出台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

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在有条件的海运口岸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8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新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国家外汇局负责）

##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

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2021年3月底前设立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支持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五）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2020年11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首轮评估，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在中国政府网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9〕2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

办发〔2019〕39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按照全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实施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规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按照国家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开展存量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提出贯彻落实竞争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

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进一步梳理压减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承接好中央层面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要尽量简化。（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梳理压减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对机构改革后区直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更新。按照法律法规立改废、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等要求，进一步压减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该取消下放的坚决取消下放、保留的要有充分理由，2019年年底前公布压减后的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党委编办、司法厅配合，自治区各部门负责）

2. 积极承接中央层面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结合行政权力压减工作，进一步清理精简行政许可事项。（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4. 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动试点地区进一步加大行政许可权划转力度，不断健全审批监管分离以及上下级部门间工作衔接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改革试点，使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实行“一

放印章管审批”。（自治区党委编办牵头，各试点地区负责）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年底前把许可证种类再压减一半以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具体措施：**

1. 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将发证产品种类从24类压减至10类以内，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五）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按照国家部署，清理规范自治区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按照国务院部署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进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对符合整合要求的涉企证照事项，按照动态调整的原则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

**(七)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区要压减到3个工作日以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一次提交企业开办全部材料。(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厅，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配合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尽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推动各地区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地区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

间和环节，在确保实现将审批时间压减到 120 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2019 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 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力度，推动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完成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对接。持续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2.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各地区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19年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口岸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等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规范实体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收费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

的附加费用。（内蒙古银保监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按照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等要求，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区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 按照国家修订完善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和办法，推进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牧、文化市场、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推进基层执法力量整合工作，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农牧厅、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司法厅、党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全区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平台互联互通。2019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加快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到5%以上。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常态化。

（十三）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实施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

责)

3. 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治区药监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自治区医保局负责）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严厉惩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年启动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实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各地区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

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4.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负责）

6. 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配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加快推进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

（十六）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健康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为创新创业提供更好服务。加大对“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力度。优化对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梳理并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服务清单，落实好对新就业形态的各项支持措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鼓励各地区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地支持新业态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2019年底前制定出台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各

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在全区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2020年底前在盟市级城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建成自治区本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并顺利运行。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除因安全保密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应当全部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授权到位，基本实现办事“只进一扇门”。加快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推进苏木乡镇便民服务机构和嘎查村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积极推广“办好一件事”“一次办、马上办”等做法，鼓励各地区探索实行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延时错时、预约服务、首席服务官、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措施。推行代办制。建好“12345”政府热线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配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2019年底前自治区本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盟市、旗县（市、区）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审批”。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逐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716号)，重点推进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身份

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做好区直部门、盟市等信息系统整合接入工作，推动信息数据开放共享。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配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 APP 办事、移动支付等。（自治区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 年底前在呼和浩特市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内。各地区要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自治区能源局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 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 20 个、15 个工作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积极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

（内蒙古银保监局、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等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开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

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切实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具体措施：**

1. 继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让企业群众评价改革成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并抓好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

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19年底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研究出台具体解决措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支持各地区大胆创新，及时指导帮助地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进一步加大向地方放权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涉及到修改法律的，要与改革方案同步提出修法建议。（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负责）

（二十四）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力度。继续用好营商环境评价等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19年12月20日前书面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0〕9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用 2 年的时间完成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自治区营商环境实现较大幅度提升，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 二、主要举措

紧紧围绕企业投资生产经营等全生命周期，针对市场主体营商环境诉求，以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获得网络、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 20 个方面工作为重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具体举措及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完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认真梳理分析和研究解决本地区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机制，聘请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企业代表等作为咨询顾问，针对企业实际需求提出政策完善、流程再造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和典型经验要及时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考核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营商环境考核评价，配合国家做好全国地级以上城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做好相关行业系统推进落实指导工作，自治区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跟踪督查。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予以免责或减

轻责任。

(三) 做好政策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自治区政务服务网要设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专栏，及时回应和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及时展示我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的工作成效，形成良好舆论导向。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30号)同时废止。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精简企业开办流程	1. 将社保登记与企业设立登记合并为一个环节,在企业设立环节一并采集社保登记相关信息,不再单独进行社保登记。		
	2. 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设立登记与社保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分别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3. 实现全区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与政务“一网通”对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税务局
	4. 取消企业设立登记与社保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环节所有行政收费,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5. 落实“一门”“一窗”“一网”“一次”行政审批服务,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6. 深化“多证合一”举措,推广“政银合作”免费代办模式。		
(二) 压减企业开办耗时			
(三) 降低开办企业费用			
(四) 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五)精简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p>7.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梳理完善事项和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完善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流程图,统一和规范市级事项流程图。</p> <p>8. 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许可、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批准书。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工作方案联合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事项、简化审查材料,对于具备审查条件的设计方案,安排“一次会议审核、一次性提出补正要求、限时完成审查任务”。</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六)压减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p>9.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设,实现用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大幅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p> <p>10. 继续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将自治区本级建设用地手续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合并为一个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七)降低办理建筑许可费用	<p>11. 搭建统一的在线支付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办事、缴费“一站式”服务。推行电子证照,减少企业成本。</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八)优化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p>12. 构建多维度评价体系,加强效能监管。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健全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九)提高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p>13. 将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并入自治区政务服务系统和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系统深入对接,信息实时共享。</p> <p>14. 加快推进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拓展网上办事渠道。</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十)精简获得电力流程	15.蒙东电网。10千伏及以上大中型企业客户办电环节由6个压缩至4个以内,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缩至3个以内。 16.蒙西电网。10千伏及以上高压客户办电环节由6个压缩至4个,低压办电环节由6个压缩至2个。		
(十一)压减获得电力耗时	17.低压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高压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	自治区能源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改革委、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十二)降低获得电力费用	18.蒙东电网。对大中型企业客户,蒙东电网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园区、电能替代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项目红外线外电网配套工程投资;对小微企业客户,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客户红线,费用由蒙东电网承担。 19.蒙西电网。对大中型企业客户、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项目供电,蒙西电网公司投资建设以及能110千伏和220千伏供电线、公用变电站间隔以及能引起公用电网改造工程;电动汽车充电桩公司投资建设配电网设施至客户红线。对接入容量160千伏安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客户零投资接电。		
三、获得电力	20.蒙东电网。利用供电服务指挥系统,通过精益运维和专项工程全面开展配网异常运行整治。通过“网上国网”、95598网站、营业厅等渠道公示销售电价、供电费查询服务,确保客户“应知尽知”。 21.蒙西电网。强化计划停电综合管控和设备运维质量管控,2020年蒙西地区城市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8小时/户。主动宣传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电价电费知识和电费构成,确保全部客户应知尽知,做到政策宣传、告知全覆盖。	(十三)优化供电可靠性和透明度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三、获得电力	<p>(十四)降低电价  (十五)提高获得电力便利度</p>	<p>22. 落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开展蒙西、蒙东电网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科学合理核定蒙西、蒙东两头”的电价形成机制。落实国家及自治区降低电价支持性政策、阶段性降低用电商定本政策等降低电力价格措施，确保降价红利“应享必享”。</p> <p>23. 推广应用网上APP、扫码用电等互联网渠道功能，方便客户在线提交申请、确认方案和查询进程。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实现客户资料电子化采集、自动生成上传、线上审核确认。</p>	自治区能源局
	<p>(十六)精简获得用水流程</p>	<p>24. 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公开申请资料清单及办理流程，精简客户申请资料。将供水企业报装环节(不含外线工程施工环节)优化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装表3个环节。其中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减至受理申请、装表通水2个环节。</p>	
四、获得用水	<p>(十七)压减获得用水耗时  (十八)降低获得用水费用</p>	<p>25. 供水新增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扩容、改装及临时用水业务办理期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推广应用营业厅、热线电话及互联网等服务渠道，申请新装服务。</p> <p>26. 严厉打击用水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十九)降低用水价格</p>	<p>27. 在制定和调整供水征收标准前要开展成本监审，严格履行价格听证程序，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以成本监审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成本变化、社会承受能力、企业服务质量等因素，动态调整价格。</p>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市场监管局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二十)精简获得用气流程	28. 精简用户申请资料,减少办理环节,不断优化燃气报装流程。逐步在全区范围内将用气报装环节由13个缩减为8个。		
(二十一)压减获得用气耗时	29. 不断压减办理用气手续耗时,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降低获得用气费用	30. 严厉打击燃气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犯规行为。建立天然气设计、安装市场公告制度,定期公告、更新企业资质、收费、信用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选择权。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降低用气价格	31. 打破垄断,鼓励更多的市场主体进入天然气领域形成竞争,降低天然气价格;到下一个监管周期,通过成本监审,降低区内短途管道的管输价格。		
(二十四)精简获得网络流程	32.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资费套餐进行“清单式”公示,用户可以选择资费套餐。		
(二十五)压减获得网络耗时	33. 严格执行获得网络耗时对外服务承诺,用户也可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约定有关的业务受理、开通、故障处理时限。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中国铁塔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二十六)降低获得网络费用	34. 严厉打击用网设计、安装、施工领域市场操纵等违法行为。		
(二十七)提高获得网络便利度	35. 推动县级以上城市区域部署千兆宽带接入网络,2020年底前实现光纤接入端口占比达到93%。 36. 推动5G网络覆盖,实现5G规模商用,2020年底前全区新建5G基站8277个。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二十八)精简登记财产流程	<p>37. 优化流程,取消无法律依据的环节和资料。推进落实“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交易、缴税、收联办类业务,推行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现一次身份认证、一次收件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联办信息实时推送。合并精简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供。</p> <p>38. 提供网上缴税渠道,将不动产登记簿、制证、缴费等和领证环节合并。推进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与审核。不动产权登记事项一并申请、一并受理与审核。不动产权登记机构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权力人申请事项自动生成不动产交易合同,推送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交易监管。</p>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银保监局、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乡建设局、自治区蒙古税务
七、登记财产 (二十九)压减登记财产耗时	<p>39. 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进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链条优化,一般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p> <p>40. 落实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要求,推动实现纳税人网上办理涉税事宜,开展网上预核,方便纳税人在办理税务业务。税务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p>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三十)降低登记财产费用	41.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进一步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三十一)优化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42. 优化全区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可查询、可统计,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加快数据整合,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存量房屋登记(含土地、房屋权属和测绘成果)、不动产权籍测绘成果汇交入库。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银保监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七、登记财产	43. 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依托各级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公安、民政、税务等部门与不动产登记机构信息共享,并嵌入登记流程,用于相关信息查核,不再让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供。		
(三十二)提高登记财产便利度	44. 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45. 加强部门合作,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三十三)减少缴纳税费次数	46. 实现税务信息报告等6类事项全区通办,对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涉税信息报告等4类15项涉税事项全国通办。 47. 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丰富“网上办、掌上办”多元化便民服务举措。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八、纳 税	48. 大力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拓展“最多跑一次”服务事项,力争实现《纳税服务规范(3.0版)》90%的事项“最多跑一次”。 49. 严格执行各项减免税优惠政策,切实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	自治区税务局	
(三十四)压减缴纳税费时间	50.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持续在精准培训辅导、优化税费服务、完善统计核算、强化系统保障、加强风险防控、联动监督检查、推进协同共治等方面再加力。 51. 发挥自治区减税降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同共治对减税降费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自治区税务局	
(三十五)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八、纳 税 (三十六)优化报税后流程	52.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优化退税流程,提高退税效率。 53. 建立企业自主更正申报制度,不断优化更正申报渠道,实现多渠道进行全税种更正申报。推行全程电子退税,实现退税审核、退库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内蒙古税务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医保局
九、跨境贸易 (三十七)压减进出口口岸边境审核耗时	54. 制定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操作时限标准。推行口岸作业单证电子化流转。以电子化方式传输和接收飞机起降、船舶到发等各环节需要提交、申报、交换单证(有特殊需求必须提供纸质单证的除外)。		
九、跨境贸易 (三十八)降低进出口口岸边境审核费用	55. 加强对口岸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发挥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机制作用,在地方政府网站、内蒙古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平台和收费现场及时公示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通关整体费用。		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九、跨境贸易 (三十九)压减进出口口岸单证审核耗时	56. 货物出口许可证办结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1—2个工作日。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承诺办结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4个工作日。		
九、跨境贸易 (四十)降低进出口口岸单证审核费用	57. 进出口单证审核所有环节零收费。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九、跨境贸易 (四十一)提高跨 境贸易便利度	58. 开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多证合一业务；加强行政审批窗口建设，全部12项审批事项一个窗口受理；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单一窗口货物报关等主要业务应用率保持100%。  59. 优化通关监管流程，将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由86种精简至44种，除4种安全保密需要外全部实现联网核查；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确保2017年比压缩50%目标。	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办理破产 (四十二)压减收 回债务所需时间	60. 推动网络司法拍卖，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推动债权人会议网络化，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便利债权人参会。		
	61. 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相关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62. 加强执行与破产的程序衔接，着力解决企业破产中税务注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问题。建立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完善破产案件办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机制，多措并举降低破产案件审理时间和成本。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司法厅
	(四十三)降低收 回债务所需成本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十四)提高债 权人回收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十五)优化破 产法律框架质量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63. 建立府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有步骤试点成立地方破产管理人协会及破产研究中心，加大培训力度，培养专业破产审判以及破产管理人团队。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64. 加强破产案件的立案审查，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加强基层法院破产审判能力建设。完善破产信息公示平台，提高破产信息透明度。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四十六)优化合法权利度	65. 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应用,服务市场主体融资需求。		
(四十七)优化信用信息深度	66. 推动从事信贷业务机构接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断扩大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覆盖面。		
(四十八)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67. 规范征信市场发展,支持和引导企业征信机构多渠道、广维度采集企业信息,开发更符合企业特征的产品和服务。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银保监局
(四十九)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68. 增强信贷持续供给能力,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积极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69. 积极推动企业及金融机构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达成增加企业信货投放、降低货币融资成本、提升企业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促进企业融资和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目标。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五十)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p>70. 严厉打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依托《上市公司规则》体系，严格监管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关注媒体报导、处置举报投诉等方式，严厉打击说假话、做假账、隐瞒不报、虚报漏报等严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p> <p>71. 强化公司日常监管，特别盯紧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金使用、可能出现的资本运作等事项，以“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为目标，做好年报监管。</p> <p>72. 充分运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执法手段和法律责任，加大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的行政执法力度。</p> <p>73. 强化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问责力度。严格落实“总对总”案件线索平行移送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协调，突出打早、打小。</p>	内蒙证监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
十二、保护中小投资者	<p>74. 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服务，不断提升挂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践行“监管与服务并重”理念，以新三板改革为契机，通过优质挂牌企业公开发行融资示范带动效应，提升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市场主体对新三板的关注，扶持优质重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p> <p>75. 继续做好“监管第一课”培训，做好股东人数在200人以上银行等非上市公司监管。</p>	(五十一)压实公司董 事 责 任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五十二) 提高诉讼便利度	<p>76. 进一步创新投资者保护路径。督促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质量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开展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走进上市公司等品牌活动，进一步创新投资者保护路径。</p> <p>77. 实施《内蒙古证监局诉求处理工作规程》，严格办理各类举报事项。</p>		
(五十三) 保护股东权利	<p>78. 构建“政府职能部门、证监局、自律组织、市场主体”四位一体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大格局”。</p> <p>79. 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的意见》，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实践工作。</p> <p>80. 建立辖区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评价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民族地区投保投教工作。</p> <p>81. 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并注意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p>	内蒙古证监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高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p>82. 全面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切实增强上市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对资金管控、财务管控、印章管理等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压实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p> <p>83. 开展大类风险研判、重点企业盯防，重点监管辖区公司可能出现的财务舞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大额资产减值、通过政府补助等方式规避亏损、内控失效等事项。</p>		
(五十四)强化所有权和管理控制	<p>84. 对各方线索问题集中的审计评估项目执业质量，有针对性地实施全流程检查，对市场广泛关注、业务风险突出的特定类型执业项目开展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确实存在欺诈发行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严追究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责任。</p>	内蒙古证监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
十二、保护中小投资者	<p>85. 强化对违约风险较高债券的监测。在细化监测信息披露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到期和回售债券风险监测台帐，做到排查提前三个月排查、提前一个月预知违约。重点监测并密切关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等与债券违约风险的共振。</p>		
(五十五)增强公司透明度	<p>86. 做好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将业绩突出、融资并购和股东人數较多、交易较活跃、风险外溢性较高和具有精选层概念的创新层公司作为监管重点，全面掌握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规范运作等情况，对重点公司“说得清，管得住”。</p>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五十六)压减解决商业纠纷耗时	87. 推广一站式解决纠纷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严格审限管理,依法保障当事人权利实现。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地方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五十七)降低解决商业纠纷费用	88. 发挥诉讼费的调节分流功能,严格把握诉讼费减免、缓条件,依法降低商业纠纷的诉讼成本。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内蒙监局
(五十八)优化司法程序质量	89. 以移动微法院为载体,改进和完善移动电子诉讼框架,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 90. 加强司法公开,将案件流程节点信息通过短信、移动微法院等形式,主动推送当事人口头代理人。		
(五十九)提升备案审查率	91. 将企业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和劳务派遣许可办理等事项下放至盟市实施。		
(六十)严格执行工作时间规定	92. 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制度,不能实行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的,需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批后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六十一)妥善做好裁员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六十二)严格执行经济性裁员规定	93. 企业裁减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人社部门接到企业经济性裁员员登记备案报告后,积极指导企业妥善做好裁减人员的相关工作,为企业提供各项劳动保障服务。 94. 保障被裁职工合法权益。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依法优先保障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强化裁员纠纷调解。 95. 对于经济性裁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依法裁决,对于经济性裁员的劳动争议案件,优先适用调解原则。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十四、劳 动 力 市 场 监 管 平 台	<p>(六十三)提升劳动用工秩序，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对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开展多部门联合激励，对被评为国家和自治区“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的企业扩大联合激励措施。</p> <p>96.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秩序，营造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文化创建活动，对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开展多部门联合激励，对被评为国家和自治区“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的企业扩大联合激励措施。</p> <p>97. 全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让群众投诉有“门”、少跑路。发生劳资纠纷第一时间介入，依法从速处置，确保劳资双方合法权益。</p>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p>(六十四)完善电子采购平台</p> <p>(六十五)优化采购流程</p>	<p>98. 财政部门制定统一的电子卖场分类标准、数据接口和交易规则，建设覆盖全区的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提高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p> <p>99. 升级改造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按照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实现在线开发展采购评审、投诉处理、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资金支付等。</p>	
十五、政府采购	<p>(六十六)规范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p> <p>(六十七)强化合同管理</p> <p>(六十八)加强支付和监管</p>	<p>100.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01. 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建立适应不同需求特点、鼓励市场竞争、合理分担风险的多种合同类型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特殊合同，完善相关合同条款内容。</p> <p>102. 推进政府采购云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衔接。建立定期督查机制，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p>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六十九)大力推行“互联网+招标采购”	103. 落实《“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大力开展电子招投标，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管，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强化信息拓展应用，完善制度和技术保障。		
(七十)严格投标保证金管理 和履约担保管理	104. 积极推动电子担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需要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管的，对具备保证金结算条件的银行在保证金人、运行中公平对待，招标人提出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最迟在5日内办结。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国资委
(七十一)保证地内外企业公平竞争	105. 招标文件对区内外企业公平对待，在资格条件、废标条款、评标办法、定标条件、合同条款等设置上一视同仁。不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七十二)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	106. 进一步完善招投标投诉、受理、调查、处理流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七十三)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p>107. 强化政务服务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实现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电子证照库、统一电子印章、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身份认证“五统一”。</p> <p>108. 持续推进自治区部门垂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着力解决当前政务服务工作中“网络不互通、数据不共享、业务难协同”以及数据“二次录入”等问题。</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七十四)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p>109. 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建设,进一步优化各业务部门事项实施清单中的办理流程、材料等要素,开展事项精细化梳理,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p> <p>110. 细化政务服务考核指标,开展全区政务服务考核工作,加强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全区政务服务满意度。</p>	自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七十五)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	<p>111. 完成“好差评”系统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制定差评反馈整改机制,建成覆盖全区的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体系,促进工作落实和服务效能提升,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p> <p>112. 逐步推进区直部门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垂建业务系统,通过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与国家部委和盟市共享共用。</p>	自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七十六)推进与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	<p>113. 制定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动部门政务服务数据按清单共享,部门间共用,基本实现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能通过网络核验的、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再提交,达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材料、减环节的目标。</p> <p>114. 同步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备用通道交换系统,编制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p>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七十七)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15. 积极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工作,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强化对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国际商标的注册指导,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七十八)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116.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自治区科信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十九) 扩大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上	117. 构建全区知识产权援助平台。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扩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覆盖范围,推动有条件的盟市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118.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推进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八十)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19. 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集信息查询、分析、预警、管理和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 120.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培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 121. 进一步实施自治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项目进行试点培育,提高绿色农畜产品附加值,促进绿色农畜产品产业化发展。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八十一)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22. 继续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123. 组织指导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司法厅、政务服务大厅、高级人民法院、监察局
(八十二) 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12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 将归集的涉企行政处罚和违法案件信息记于企业名下进行公示, 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实现归集的监管执法信息100%公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十三)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25. 出台《内蒙古自治区政务诚信建设规定》, 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及公务员守信、践诺、履约意识, 增强政府公信力。 126. 加大政府采购、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力度。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十四)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27. 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全面记录或信用报告。对守法诚信典型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行政性、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信用联合惩戒。持续开展自治区诚信企业选树工作。 128.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承诺事项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对提供虚假承诺的当事人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鼓励各行业领域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实施分级分类联动信用立法和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管理制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十九、市场监管 (八十五)推进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共用	129. 制定《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运行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 130. 加强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数据共享，完善与各监管部门监管业务系统的对接，逐步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数据全汇聚、监管行为全记录。	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局、高院、检察院
二十、包容普惠创新 (八十六)提高创新创业活跃度	131. 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评价办法(试行)》，开展科技企业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激发科研活力。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十、包容普惠创新 (八十七)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	132. 推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自治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评选20家“全区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提高行业诚信水平。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包容普惠创新 (八十八)提高市 场开放度	133. 认真落实市场主体负面清单制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厅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体育局
二十、包容普惠创新 (八十九)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34.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升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八十九) 提高群众公共服务满意度	<p>135. 利用“互联网+”模式引进进“卓越”人才教育水平。推进“卓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着力培养计划培养一批一流工程科技人才、一流农林科技人才、一流法治人才、一流新闻传播人才和校业院业人才、一流师范人才。大力发展战略现代职业教育，引导职业业业设置，推行毕业证书加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培养模式，建设5所自治区高水平高职院校和15个左右的高水平专业(群)。</p>	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	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十、包容普惠创新	<p>136. 加大燃煤综合治理力度，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进度，加强机动车、扬尘污染治理和无组织排放全管理等。2020年底，全区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3.8%以上，细颗粒物未达标地下及以上城市PM2.5年度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2%，全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015年分别减少15%和11%。</p> <p>(九十)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率指数</p>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和草原局、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重 点 任 务	主 要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九十)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率指数	138.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2020年底全面摸清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污染状况和环境风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水利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十、包容普惠创新	139. 2020年底，全区盟市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均达到31%以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林草局
(九十一)优化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140. 解决好全区农村牧区公路“油反砂”问题，完善农村客运发展扶持政策，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推动交通“一卡通”便捷应用，提升全区收费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和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政策，优化差别化货车不停车快捷通行。继续推进普通货运车辆“三检合一”。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0年6月17日印发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

(2020年9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区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我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必须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提振发展信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书写新时代内蒙古发展新篇章。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尽快改变营商环境相对落后的局面，在短期内使全区营商环境得到大幅提升。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让政商交往界限分明、彼此清白、公开透明。激励干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同时要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广大企业家要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以恒心办恒业，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金融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落实相关政策，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贷款，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各类金融机构要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推广无还本续贷、循环贷、信用贷，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内蒙古分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应不低于40%。鼓励各地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各类金融机构要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的获得感。要压实责任，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

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对欠款限时“清零”，严禁发生新的拖欠。要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对招商引资承诺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依法履职，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零容忍”。进一步规范执法司法活动，加强司法保护，办理涉企业案件，要落实“少捕”“少押”“慎诉”的司法理念，坚持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依法慎重适用涉财产强制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办案活动给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健全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施“容缺受理”，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继续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切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加快建设全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步伐，大力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着力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2022年底前，实现居民和低压用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全覆盖，其中非居民用户办电时间减至15个工作日内。

七、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精简投资审批体系，大力推进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将审批时限压减至9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机制，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着力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和跨境贸易便利度。

八、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逐步建立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重点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对守信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现更大发展。

九、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推动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本《决定》的有效实施。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树立大环境意识，努力形成全区上下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字〔2020〕15号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3月2日

## 通辽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部署，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质量和水平，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8号）和《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通职转办发〔2019〕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扩大市场主体、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法治监管、降低企业成本为目标，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提升服务水平，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巩固提升工作。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在巩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成果的基础上，从今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再开展一次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重点开展旗县级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指标、水电气暖报装指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满意度和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等五个专项行动，进一步查摆并整治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缩营商环境 8 项重点指标的审批环节、审批时限和申报材料，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继续开展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价工作。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不断完善对营商环境存在问题的受理处理机制。

（二）做好复制推广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涉及的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复制推广借鉴工作，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 (三) 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1. 加强市场主体保护

(1) 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重点整治以不合理条件、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市场主体的行为。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 2. 优化市场环境

(1)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继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2)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通辽市确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3) 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规范，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4) 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

信建设，完善诚信建设工作机制，提高全市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5) 依法兑现政策承诺。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进行梳理，对因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违约毁约行为的，要严格履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对市场主体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采取补偿或其他补救等措施。

(6) 加大拖欠市场主体账款清理力度。进一步加大机关、事业单位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以及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的清理力度，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7) 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通辽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落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为我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8) 开展旗县级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指标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旗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同步开展项目审批承诺制改革，切实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加强督查问效，确保旗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实效。

(9) 开展水电气暖报装指标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供水、供

电、供气、供暖等公共服务事项的报装流程，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肃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和乱收费等行为。

### 3. 优化政务服务

(1) 提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平台)运行质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一体化平台运行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一体化平台使用和“一网通办”水平。

(2) 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从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区布局、设置“一窗通办”综合窗口、简化审批流程、继续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等方面重点提升旗县级“最多跑一次”改革水平。

(3)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要素。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动态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4) 积极推进基层便民化改革工作。制定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改革实施意见》，着力加强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做好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

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下放给苏木乡镇和街道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便民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均等化，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5) 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市本级和霍林郭勒市、奈曼旗、库伦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促进行政许可权更加规范集中行使。

(6)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大力推进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落实，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及时掌握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的评价情况，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7)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市直各部门和各旗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的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基层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的要求认真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8) 规范涉审中介服务管理。切实加强涉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进一步加强对涉审中介服务机构

的监督管理，加大“红顶中介”清理力度，对依法保留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网建设，将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管理，供企业自主选择。

#### 4. 加强监管执法

(1)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并将监管全程向社会公开；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地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2) 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办法，以及与之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确保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良性发展。

(3) 加强在线监管。依托国家、自治区“互联网 监管”平台，推进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逐步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监管过程的全记录，推动提升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 5. 强化法治保障

开展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专项行动。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对市旗两级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予以废止。

### 三、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紧迫性、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协调，明确推进机构，制定推进方案、责任清单和奖惩办法，细化责任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有力推进工作落实。建立健全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通报交流、投诉举报问题查处曝光等工作机制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建立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三) 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以问题为导向，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改。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并提高赋分比重。

#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奈曼旗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奈政办字〔2020〕16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奈曼旗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3月9日

## 奈曼旗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部署，持续优化我旗营商环境，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质量和水平，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8号）、《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通职转办发〔2019〕1号）和《关于印发通辽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旗委、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扩大市场主体、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法治监管、降低企业成本为目标，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提升服务水平，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助力全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巩固提升工作。各相关部门在开展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的基础上，从今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再开展一次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重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指标、水电气暖报装指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满意度和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等五个专项行动，进一步查摆并整治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缩营商环境 8 项重点指标的审批环节、审批时限和申报材料，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配合市里做好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工作。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不断完善对营商环境存在问题的受理处理机制。

(二) 做好复制推广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工作。各部门按照《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抓好本部门涉及的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复制推广借鉴工作，促进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1. 加强市场主体保护

（1）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重点整治以不合理条件、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市场主体的行为。

（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 2. 优化市场环境

（1）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继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2）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上级确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3）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规范，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4）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诚信建设工作机制，提高全旗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5) 依法兑现政策承诺。对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进行梳理，对因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违约毁约行为的，要严格履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对市场主体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采取补偿或其他补救等措施。

(6) 加大拖欠市场主体账款清理力度。进一步加大机关、事业单位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以及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的清理力度，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7) 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通辽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党字〔2019〕1号），围绕奈曼旗《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奈党字〔2019〕13号），制定落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实施办法，为我旗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8)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指标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同步开展项目审批承诺制改革，切实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加强督查问效，确保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得实效。

(9) 开展水电气暖报装指标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服务事项的报装流程，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肃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和乱收费等行为。

### 3. 优化政务服务

(1) 提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平台)运行质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通辽市政府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一体化平台运行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一体化平台使用和“一网通办”水平。

(2) 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从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区布局、设置“一窗通办”综合窗口、简化审批流程、继续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等方面重点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水平。

(3)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要素。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动态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4) 积极推进基层便民化改革工作。落实《通辽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改革实施意见》（通政办字〔2020〕16号），着力加强苏木乡镇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做好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2号）下放给苏木乡镇和街道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便民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全旗政务服务均等化，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5）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促进行政许可权更加规范集中行使。

（6）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大力推进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落实，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及时掌握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的评价情况，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7）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的要求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8）规范涉审中介服务管理。切实加强涉审中介服务机构

管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进一步加强对涉审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红顶中介”清理力度，对依法保留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 4. 加强监管执法

(1)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并将监管全程向社会公开；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地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2) 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办法，以及与之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确保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良性发展。

(3) 加强在线监管。依托国家、自治区“互联网 监管”平台，推进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逐步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监管过程的全记录，推动提升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 5. 强化法治保障

开展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专项行动。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对旗本级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

法权益或者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予以废止。

### 三、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紧迫性、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自治区、通辽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协调，明确推进机构，制定推进方案、责任清单和奖惩办法，细化责任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健全工作机制。要密切协同配合，有力推进工作落实。建立健全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通报交流、投诉举报问题查处曝光等工作机制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建立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三) 强化督查考核。旗政府定期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以问题为导向，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改。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并提高赋分比重。